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7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6,485,57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58595252

邮箱:xemczq@163.com

2、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谢世求、黄卫冬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9

邮箱:project_xdgfecm2022@citics.com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55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日期明确后,及时披露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安排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联综超,股票代码:600361)将在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停牌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7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并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会议以网络图文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下午 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图文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代理董事会秘书)王森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蔡敏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高海涛先生、财务总监熊依森先生、职工监事兼游戏事业部总经理兼创新业务部总经理刘潇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30-17:00,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汐

电话:010-60910922

邮箱:zhengquan@600715sh.com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招商证券CP010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49
发行日	2022年09月06日	起息日	2022年09月07日
兑付日	2023年05月10日	期限	245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1.94%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2-05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已成功发行,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2招商证券CP009	债券流通代码	072210148
发行日	2022年09月06日	起息日	2022年09月07日
兑付日	2023年02月14日	期限	160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
发行利率	1.8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告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集团"或"收购人")要约收购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风汽车"或"上市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本次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85,申报简称:东风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27日、2022年9月28日和2022年9月29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东风汽车于2022年8月27日公告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东风集团自2022年8月31日起要约收购东风汽车股份502,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东风汽车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006.SH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502,000,000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10%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5.60元/股

9.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入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根据东风集团于2022年5月30日与东风汽车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及《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披露,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向东风集团转让其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0%,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为5.60元/股。

除上述情形外,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未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取得东风汽车股份。因此,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东风汽车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为5.60元/股。

(2)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东风汽车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5.04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取得东风汽车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

10.要约有效期:自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

若公司在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出于看好东风汽车的未来发展、进一步完善商用车板块业务布局等原因,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9.90%),并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增持东风汽车502,000,000股股份(占东风汽车总股本的25.10%),以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东风汽车的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东风汽车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东风汽车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东风集团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东风汽车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收购要约,本次要约收购需收购人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的核准或不予禁止决定,且需在东风集团协议受让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有限")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完成交割后方可实施。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履行完毕国有资产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并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且前述东风集团协议受让东风有限持有的东风汽车598,000,000股股份已完成交割。

五、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申报代码:706085

(二)申报价格:5.60元/股

(三)申报数量限制

东风汽车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四)申请预受要约

东风汽车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五)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六)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七)收购要约的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八)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九)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十)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有关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的情况,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

(十一)余股处理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或等于本次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502,0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收购已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502,000,000股,则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已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502,00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十二)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十三)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十四)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预受要约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市公司收购情况报告及结果公告。

六、预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一)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二)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三)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四)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在协助执行股份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五)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七、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7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604,0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0.20%。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9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新增22,896.00万元人民币保证担保。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158.68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开立3,300万美元信用证,于2022年9月5日与交通银行签订编号为青开交银信用证20220905号的《综合授信项下开立进口信用证额度使用申请书》,信用证于2022年9月7日办理完毕。

2022年5月1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青开交银综合20220511号,担保期限自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额度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同意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佰亿元整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检验检测服务;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热力生产和供应;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与本公司关系:金能化学是金能科技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6月30日,金能化学总资产为11,121,029,466.53元、总负债为3,249,083,113.45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110,944,908.82元、净资产为7,871,946,353.08元、净利润为-218,490,600.29元。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 55,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期限:2022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8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41,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158.68万元(含本次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107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临2022-036),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高新区租赁")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海航控股等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近日存在新的进展,现将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广州高新区租赁与首都航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首都航空与广州高新区租赁开展飞机发动机融资租赁业务,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飞机发动机由海航控股所有,海航控股于2018年将该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北京凯兰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兰公司")。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321家公司于2021年3月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广州高新区租赁向首都航空进行了债权申报,申报为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65,713,360.44元。破产管理人确认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49,177,023.49元。因不认可债权审核结论,广州高新区租赁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一中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享有所有权;其与首都航空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法有效,首都航空尚欠租金65,713,360.44元;海航旅游对首都航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确认海航控股对案涉飞机发动机不享有所有权,海航控股将飞机发动机抵押给凯兰公司的行为无效等。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一中院送达的一审判决,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对被告首都航空享有债权65,040,678.98元;

(二)被告海航旅游对被告首都航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基于本项判决内容,只能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三)驳回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70,366.08元,由被告首都航空、海航旅游负担366,575.8元,原告广州高新区租赁负担3,791元。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现处于上诉受理期,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四、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2-106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建立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机制,让投资者更准确地读懂年度报告、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将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4: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s.p5w.net。

届时,公司主要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21年年报和2022年半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258元(人民币,下同)(含适用税项)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9/19	2022/9/20	2022/9/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股东授权决定2022年中期股息有关事宜。2022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3,020,977,81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2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076,389,686.37元(含适用税项)。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9/19	2022/9/20	2022/9/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其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其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20258元。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23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以下简称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为0.182322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202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

邮政编码:100007

电话:(8610)59982395

传真:(8610)62099557

电子邮箱:zhouyunpeng@petrochin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现场出席2人,监事龚尚钟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监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2年9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赵伟江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各位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监事会选举赵伟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407,8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51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承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陈溪俊、许长松、沈田丰、金雪军、熊建益董事因公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龚尚钟监事因公请假;

3、董事会秘书张晖出席;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385,118	99.9989	22,7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9,403,318	99.9998	4,500	0.0002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吴承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8,978,526	99.9810	是
3.02	选举蒋照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7,379,503	99.9106	是
3.03	选举王青山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9,306,125	99.9955	是
3.04	选举阮丽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8,961,702	99.9803	是
3.05	选举陈溪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6,897,467	99.8893	是
3.06	选举许长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68,961,702	99.9803	是

2、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沈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9,340,422	99.9970	是
4.02	选举金雪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9,187,122	99.9902	是
4.03	选举熊建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69,340,424	99.9970	是

3、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王育兵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69,340,421	99.9970	是
5.02	选举龚尚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69,344,422	99.997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4,559,959	99.9842	22,700	0.015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44,578,159	99.9968	4,500	0.0032	0	0.0000
3.01	选举吴承根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153,367	99.7030				
3.02	选举蒋照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554,344	98.5971				
3.03	选举王青山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480,966	99.9296				
3.04	选举阮丽雅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136,543	99.6914				
3.05	选举陈溪俊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072,308	98.2637				
3.06	选举许长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136,543	99.6914				
4.01	选举沈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515,263	99.9533				
4.02	选举金雪军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361,963	99.8473				
4.03	选举熊建益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4,515,265	99.9533				
5.01	选举王育兵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44,515,262	99.9533				
5.02	选举龚尚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144,519,263	99.956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5项议案及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璇、王赛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8日在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4人,董事陈溪俊、许长松,独立董事沈思、金雪军、熊建益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吴承根先生主持,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2年9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承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蒋照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承根董事、蒋照辉董事、王青山董事、阮丽雅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吴承根董事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熊建益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沈思独立董事、蒋照辉董事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熊建益独立董事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金雪军独立董事、蒋照辉董事、许长松董事任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金雪军独立董事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思独立董事、金雪军独立董事、陈溪俊董事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沈思独立董事任主席(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青山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聘任王青山先生为总裁。经审阅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受聘人员具备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青山先生担任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程景东先生、吴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盛建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许向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董事会聘任高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程景东先生、吴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盛建龙先生为财务总监;许向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2022年7月18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承根先生

2、副董事长:蒋照辉先生

3、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王青山先生、阮丽雅女士、陈溪俊先生、许长松先生,以及独立董事沈思先生、金雪军先生、熊建益先生。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1)战略发展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5人,分别为:吴承根先生、蒋照辉先生、王青山先生、阮丽雅女士、金雪军先生。吴承根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2)审计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熊建益先生、沈思先生、蒋照辉先生。熊建益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3)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金雪军先生、蒋照辉先生、许长松先生。金雪军先生担任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

(4)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3人,分别为:沈思先生、金雪军先生、陈溪俊先生。沈思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赵伟江先生;

2、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育兵先生、龚尚钟先生。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青山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高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聘任程景东先生、吴思铭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盛建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许向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聘任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董事、监事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三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青山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兼浙商证券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浙商证券监事会主席,2017年8月至今任浙商证券董事、总裁、党委委员;兼任浙商资管董事、浙商期货董事、浙商投资董事长。

高玮女士,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6年6月在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财政证券公司)工作,历任电脑中心副经理,市场管理总部经理,稽核部经理、职工监事。2006年7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合规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任浙商期货副董事长、浙商资管董事。

程景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8月至2006年1月,先后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证监会工作。2006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渤海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光大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7年2月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顾问。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

吴思铭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月8任安徽霍山县农业局农业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06年1月至2009年2月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交易区域负责人;2011年10至2013年9月任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总监;2013年10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FICC事业部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副总裁,兼任浙商证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总经理、浙商期货董事。

盛建龙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高级会计师。1994年8月至2000年2月在杭州市民防局从事财务管理工作。2000年3月至2006年6月历任沪杭甬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内审部副主任,内审部主任。2006年7月起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总裁助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浙商证券财务总监,兼任浙商资管董事长、总经理,浙商期货董事。

许向军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至2000年在浙江联创软件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0年至2002年在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2002年至2010年在浙江证监局历任科员,科长,副处长。2010年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曾任技术总监,现任浙商证券合规总监,兼任浙商资管监事。

张晖先生,196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8月大学毕业分配至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1991年8月至1992年8月在绍兴县支行钱清办事处工作(基层锻炼)。1992年8月至1994年4月在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作。1994年4月至1997年5月任建设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第二证券营业部负责人。1997年5月至2002年10月,在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行浙江信托改制)工作,历任第一证券营业部负责人,证券管理部负责人。2002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任苏泊尔集团总裁助理。2006年9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大佳控股集团副总经理。2007年8月至今在浙商证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部负责人,债券投行总监并参与经营管理层工作,现任浙商证券董事会秘书。